

節錄自2013年5月24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VIII.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籌備獲交付在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

(立法會CB(4)674/12-13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秘書處擬備的文件時表示，考慮到過往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安排，加上這是首次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成立專責委員會，現建議由內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運作進行籌備工作。

27. 議員同意委任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郭榮鏗議員。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籌備小組委員會。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雖然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無設限，但據他理解，部分議員曾進行非正式討論，並普遍同意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3人，而將會加入專責委員會的議員亦應出任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告知議員，立法會主席會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30. 盧偉國議員詢問，籌備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的時限為何。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制訂本身的工作時間表。按照既定做法，秘書處會諮詢初步委員名單上排名最先的議員，然後就小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發出通告。

31. 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於是次會議舉行當天早上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關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章節舉行公開聆訊，他作為帳委會的主席，於公開聆訊前接獲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該函件的目的是請帳委會留意與進行聆訊可能相關的若干事宜。他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該函件。

3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在帳委會於當天早上舉行公開聆訊前不久接獲。簡而言之，刑事檢控專員請帳委會留意，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而基於該項職責，律政司切望帳委會在舉行公開聆訊時緊記，有需要保障現正就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進行的刑事調查的公正。

33. 石禮謙議員表示，雖然他理解刑事檢控專員出於好意而致函帳委會，但他認為行政機關不必提醒立法會議員該如何處事，因為他們完全明白，作為立法會議員應如何行使其職權。

34. 湯家驊議員表示，根據三權分立的原則，他認為執法機關沒有需要提醒立法會議員如何進行其工作。他強調公開聆訊的目的是要找出事實真相，並認為此舉無損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檢控工作。立法會定會謹慎行使其職權，刑事檢控專員大可放心。

35.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列席了帳委會於當天早上舉行的公開聆訊。由於她並非帳委會委員，因此並未看過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她希望該函件的副本可送交全體議員參閱。何議員進而表示，議員知悉廉署正就針對湯顯明先生的投訴進行刑事調查。議員只是嘗試找出事實真相，在履行其職權時定必知所行止。

36. 劉慧卿議員對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表示不滿。她指出，議員就立法會的工作向公眾

問責，亦完全明白應如何以適當方式履行職務。她強調維護立法會的尊嚴與獨立極為重要，並認為行政機關沒有必要提醒立法會應如何工作。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和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承諾會轉達有關意見和關注。

37. 石禮謙議員同意將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副本送交內務委員會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該函件已於2013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2)1211/12-1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X X X X X X X X

節錄自2013年5月31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於刑事檢控專員於2013年5月24日就對前廉政專員進行刑事調查一事致函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主席，他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對此封函件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絕對無意干預立法會的運作。政務司司長解釋，由於帳委會的公開聆訊可能涉及有關對前廉政專員進行刑事調查的事宜，若日後進行檢控，律政司或會被問及，律政司是否已採取任何步驟，以減少對刑事調查造成損害的風險。政務司司長強調，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只屬"溫馨提示"，目的是確保立法機關及檢控當局能在不損害有關刑事調查的情況下，履行各自的憲制職能。

3. 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政務司司長是否認為，帳委會的聆訊會損害此個案的刑事調查及日後的檢控。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刑事檢控專員曾就此事致電給他。他已向刑事檢控專員清楚反映，議員認為帳委會的聆訊完全不會損害廉政公署的刑事調查。他亦向刑事檢控專員表示，若日後就該宗個案進行檢控，帳委會的聆訊會否影響法庭的判決，是法庭而非律政司的問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刑事檢控專員已清楚察悉議員的立場。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亦曾在一個非正式場合向律政司司長反映議員的意見。律

政司司長已重申，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只屬"溫馨提示"，政府當局絕對無意干預立法會的運作。

6. 劉慧卿議員強調，行政機關無需提醒立法機關如何履行其工作，因為議員清楚瞭解本身的職權，而且一直以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其職務。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必須互相尊重，這點十分重要。她希望行政機關不會做任何可能影響帳委會工作的事情。

7.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他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府當局充分反映議員就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X X X X X X X X